

(上接B147版)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协议第六条“甲方(中润资源)于乙方向招金财务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含利息)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修订为“甲方(中润资源)于乙方向招金财务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含利息)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修订为“甲方(中润资源)于乙方向招金财务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含利息)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3.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有8名董事,董事盛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4. 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此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5-07-01
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139号万达金融中心A座22层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东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51%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40%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9%的股权。

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招金财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389.00 490,430.10
负债总额 374,893.92 324,997.07
净资产 164,495.08 165,433.03

营业收入 7,463.00 1,218.99
净利润 3,670.08 937.95

8. 经查询,招金财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将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1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第六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为:

其他条款不变。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进行修订,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利用资金和优化财务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金财务的存款余额为59,775,145.25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85,000,000元人民币。

六、风险评估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风险评估

招金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招金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招金财务目前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招金财务成立至今严格依法经营,招金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招金财务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9. 其他条款不变。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存置的货币资金最高日存款结余进行修订,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利用资金和优化财务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金财务的存款余额为59,775,145.25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85,000,000元人民币。

六、风险评估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1、风险评估

招金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招金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招金财务目前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招金财务成立至今严格依法经营,招金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招金财务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有8名董事,董事盛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4. 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此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6. 股东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51%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40%的股权,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招金财务9%的股权。

公司与招金财务属于受同一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招金财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389.00 490,430.10
负债总额 374,893.92 324,997.07
净资产 164,495.08 165,433.03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恒核字[2025]0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整改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底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底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4条及第9.8.5条的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告附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

2. 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3. 公司与北京铜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隆汽车”)及相关的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53)。

4. 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5.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6. 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7.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8.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9.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10.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11.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12.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13.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14.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15.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